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人口數如何影響各選區席次，原因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市議員應選（選舉公告所載應選出）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p> <p>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 125 萬人至 200 萬人者，最多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0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區域議員名額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62 人。</p> <p>三、依照 114 年 4 月份本市總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68 萬 7,462 人，據以推算區域議員席次尚為 61 席（不含原住民議員 4 席），至各選舉區間因非原住民人口消長而有席次變化，屆時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告載明各選區應選名額為主。</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0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出生嬰兒數及高雄總人口數趨勢如何？這三年的變化？結婚對數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本市近三年（111 年至 113 年）總人口數、結婚對數及出生數，詳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 111 年至 113 年總人口數、結婚對數及出生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人口數</th> <th>結婚對數</th> <th>出生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td> <td>2,728,137 人</td> <td>14,814 對</td> <td>16,133 人</td> </tr> <tr> <td>112 年</td> <td>2,737,941 人</td> <td>14,798 對</td> <td>15,805 人</td> </tr> <tr> <td>113 年</td> <td>2,731,412 人</td> <td>14,357 對</td> <td>15,491 人</td> </tr> </tbody> </table> <p>二、從前開表格數據得知，本市近三年總人口數、結婚對數、出生人數均呈現減少趨勢，究其原因為低薪、高房價及工時長等，影響結婚及生育意願，加上高齡化結果，生不如死的現象日益明顯，影響本市總人口數成長幅度。</p> <p>三、本市因應少子化對策從鼓勵婚育、提高生育津貼、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著手；在鼓勵婚育方面，市府民政局辦理單身聯誼、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集團婚禮等活動並設置獨具特色結婚背板，以提升市民結婚意願。</p>	年度	總人口數	結婚對數	出生數	111 年	2,728,137 人	14,814 對	16,133 人	112 年	2,737,941 人	14,798 對	15,805 人	113 年	2,731,412 人	14,357 對	15,491 人
年度	總人口數	結婚對數	出生數														
111 年	2,728,137 人	14,814 對	16,133 人														
112 年	2,737,941 人	14,798 對	15,805 人														
113 年	2,731,412 人	14,357 對	15,491 人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023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新住民活動辦了多少活動？內政部相關計畫經費申請情形如何？如何輔導地方 NGO 團體申請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新住民輔導工作，除本府民政局外，尚有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青年局、文化局、研考會、新聞局、觀光局等 10 個局處，依八大政策綱要就本身業務職掌分工，辦理各項新住民事務。本府民政局 113 年共辦理 40 場新住民課程及活動（含移民節），計 4,015 人次參加。</p> <p>二、民政局為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113 年挹注新住民活動經費達 279 萬 5,441 元，其中向內政部提報 18 項計畫，獲補助 183 萬 5,828 元；另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嘉惠本市新住民，由公務預算支應 40 萬 2,000 元辦理多元文化講座及移民節，並結合地方資源挹注 55 萬 7,613 元辦理各式新住民活動。另至 114 年 4 月底止，民政局業獲內政部核准 16 項計畫，補助經費約 130 萬元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目前尚有 6 項計畫送審中。</p> <p>三、為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內政部移民署每年均有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案件撰寫」課程，本府民政局均主動邀集局處及 NGO 團體報名參加，另將瞭解新住民團體實際需求，開辦計畫撰寫課程，研議輔導機制，協助本市新住民 NGO 團體提報計畫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4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民政局鼓勵區公所或轄區協會辦理特色活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各區公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辦理區特色活動，如岡山區籃籬會、燈藝節及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梓官海鮮節、永安石斑魚節等多樣化活動。</p> <p>二、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請各區公所於規劃活動時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邀集在地團體、協會等共同合作行銷及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串聯轄內特色景點，藉以吸引更多外地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農特產品，促進觀光經濟效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里建設經費應調整，從 10 萬改為 20 萬有無機會？彌陀文安社區中心及南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與外觀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里 10 萬元，本府民政局歷年均戮力爭取經費額度提高，期讓本項經費於防疫、小型工程改善或社區廣播器等更能充足使用，惟因市府整體財政狀況未獲調整，今年本府民政局亦將積極爭取經費額度增加。 二、有關彌陀文安社區中心及南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與外觀處理，將請彌陀區公所循適宜經費予以協助。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梓官行政中心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新行政中心預定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址基地分別為梓平公園北側及同安路兩處，初步規劃興建四層樓，經費分別 1 億 9,823 萬元及 2 億 9,823 萬元。 二、梓官區公所於 114 年 5 月 8 日邀請在地民意代表、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召開選址說明會，是日共計 33 個單位出席；經統計，無意見者計 25 個，選擇梓平公園北側 1 個，同安路計 7 個。 三、由於梓官區公所舊址標售約 7,920 萬元，本案持續整合地方對於新行政中心之期待與功能需求，同時審慎評估分析財務來源、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後，再據以陳報府級會議進行跨局處協調，以期擇選最合適興建行政中心之基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燕巢納骨塔辦理 BOT 案，可行性評估方案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燕巢區納骨塔 BOT 案，目前配合旗山殯儀館案辦理可行性評估中，研議於燕巢深水公墓第 6、7 區（燕巢區深水段 18-1、11-35 及 11-63 地號）興建 5 萬個櫃位納骨塔，所需總經費約 5.3 億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岡山大莊納骨塔的燈光請改善，橋殯基督教禮儀專區祈禱室座椅及相關設施可否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兼顧納骨塔節能省電及照明充足，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5 月 10 日統一制定各塔燈具開關規則，採取分區域、分時段使用燈具照明方式，如有民眾登記預約晉塔將事先開啟該區域燈具，倘無人祭拜時則予以關閉，另於三節（春節、清明、中元）期間，全部燈具皆事先開啟，以供民眾祭祀良好的照明環境。 二、有關橋頭慈恩堂納骨塔三樓基督教生命禮儀專區整理優化，殯管處除營造具基督教意象空間外，並增設 18 張長椅，可提供最多 82 人座位，未來將持續增加設施優化基督教祈禱室空間，提供民眾緬懷先人的優質空間。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橋仔頭棒球場使用可否活化橋頭第三公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橋頭第三公墓位於同區新莊段 611、1127 等 2 筆地號，使用分區一班農業區殯葬用地，合計面積 32,792.5 平方尺，已於 112 年 12 月遷葬完成。 二、目前該地僅施作簡易綠美化，若有土地活化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北高雄樹灑葬專區，響應淨零碳排推廣情形？收費標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加強推廣樹灑葬，推動下列方案：</p> <p>(一)單一窗口：民眾除可於深水、旗山及杉林現場申請外，亦可就近於殯管處墓政管理課申請，達到便民之目的。</p> <p>(二)摺頁宣導：製作環保葬法宣導摺頁置於各納骨塔服務台，讓市民了解環保葬觀念。</p> <p>二、本市各樹葬區使用狀況及收費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市樹葬區</th> <th>啟用時間</th> <th>已設置穴位數</th> <th>已申請件數 (自民國 99 年至 114 年 4 月止)</th> <th>收費標準(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採行差異性收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td> <td>民國 99 年</td> <td>1,680</td> <td>7,144</td> <td>4,000 元</td> </tr> <tr> <td>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td> <td>民國 103 年</td> <td>1,200</td> <td>7,253</td> <td>5,000 元</td> </tr> <tr> <td>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td> <td>民國 108 年</td> <td>1,600</td> <td>2,382</td> <td>2,000 元</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4,480</td> <td>16,779</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本市樹葬區	啟用時間	已設置穴位數	已申請件數 (自民國 99 年至 114 年 4 月止)	收費標準(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採行差異性收費)	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	民國 99 年	1,680	7,144	4,000 元	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	民國 103 年	1,200	7,253	5,000 元	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	民國 108 年	1,600	2,382	2,000 元	小計		4,480	16,779	
本市樹葬區	啟用時間	已設置穴位數	已申請件數 (自民國 99 年至 114 年 4 月止)	收費標準(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採行差異性收費)																									
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	民國 99 年	1,680	7,144	4,000 元																									
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	民國 103 年	1,200	7,253	5,000 元																									
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	民國 108 年	1,600	2,382	2,000 元																									
小計		4,480	16,779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鄰編組與調整辦法修正建議以合併不是消滅，有否先作相關調查研究、評估及鄰里變更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防災士訓練可訂定經歷、年齡、出勤率等規範，使更多年輕人可以來加入，讓鄰長能有效協助里長、民政局傳遞訊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辦理防災士訓練，為增進各區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且訂有本市里、鄰長暨里幹事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請各區公所分階段完成本市里長及里幹事防災士培訓，並視適當情況，請鄰長參與防災士訓練。 二、鄰長係里長的左右手，平時協助里長在區里鄰內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災害時則協助里長進行災前防範、災中搶救及災後復原工作，參與防災士訓練有其必要性。鄰長之年齡與服務熱忱、服務能力並不一定相等，是否限制鄰長參與年齡，將蒐集地方意見評估研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殯葬處的火化爐和環保金爐設備，是否做短期改善措施？第一期何時啟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針對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編列經費改善，114 年汰換 2 座火化爐具已完成發包，預計 114 年 11 月底完工，115 年規劃汰換 6 座火化爐具；另於 116 年提報剩餘 10 座火化爐具汰換計畫。 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環保金爐委外營運承商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各提出 300 萬元爐具維修計畫，改善空污防制設備及清理爐渣，另設置灑水設備改善環保金爐飛灰飄散空污問題；且殯管處每週不定時巡查，倘查獲排放黑煙情形，則依契約約定處罰條款辦理。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4.23 高市府國際字第 11430340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日光海島生活節使用經費、效益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2025 日光海島生活節」活動內容與效益</p> <p>（一）活動簡介</p> <p>為促進民眾對新南向國家文化之理解，並展現對新住民及移工的關懷重視，本市首度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聯合辦理「2025 日光海島生活節」，促進台灣與各國民間及官方之互動。</p> <p>（二）活動內容</p> <p>1. 多國特色市集</p> <p>匯聚台灣、菲律賓、美國、日本、泰國等各國 161 個品牌攤位，涵蓋美食、文創等內容，並有全家便利商店東南亞風格快閃店、高市圖東南亞行動書車，以及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熊本縣、佐渡市，以及青森縣與陸奧市參與設攤。</p> <p>2. 多國音樂節目演出</p> <p>邀請菲律賓爵士歌姬 Roxanne Barcelo、美國爵士樂團 Andy Jaffe Septet、泰國人氣歌手 James Alyn、台灣金曲歌手王若琳、排灣族歌手阿爆，以及印尼黑袍樂隊、台越水蜜桃偵探社、菲律賓 BB DACNE 舞團、印尼歌手 NITA、日本音樂人山元聰、新住民移工樂團 Double M 等，帶來精彩音樂饗宴。</p> <p>3. 戶外文化講座</p> <p>由金典獎作家簡永達、《The Outlaw Doctor 化外之醫》金獎製作人湯昇榮及導演廖士涵、印尼之友會執行長蔡維信與</p>

菲籍 DJ Cristian Kalalo、One-Forty 創辦人陳凱翔與台灣福興模範移工理查德與民眾互動對談，從影視、娛樂、音樂、文學各領域探討台灣與新住民、移工之連結。

#### 4.多元共融攝影展

由 One-Forty(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與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策劃多元共融攝影展，透過移工、新住民視角帶領現場民眾更加認識移工與新住民朋友生活樣貌。

#### 5.藤球體驗

規劃風靡東南亞、亦為亞運正式比賽項目—藤球（Sepak takraw）運動體驗，讓台灣民眾與新住民朋友共同交流東南亞「國球」。

### (三)成果效益

日光海島生活節 2 天活動累計 14 萬人次參與，吸引眾多國內外人士共襄盛舉，不僅現場民眾給予高度正面評價，亦登上網路熱門搜尋，為高雄建立國際友善、多元共融之城市形象。本活動透過現場線上問卷填答，共回收 1,277 份問卷，分析結果如下：

- 1.本活動參加者來自 20 個國家地區，包括台灣、菲律賓、印尼、中港澳、馬來西亞、美國、日本、德國、泰國、新加坡、法國、越南、英國、俄羅斯、加拿大、土耳其、巴西、南非、澳洲、巴拉圭等地，顯示活動成功吸引國內外民眾參加。民眾獲取活動訊息來源有超過 6 成透過高雄市政府官網、高雄市長相關網站及社群與駐台單位之網站社群，亦是本次活動主要宣傳之管道。
- 2.總計有 6 成 5 以上民眾認為本次活動最具吸引力部分為跨國多元市集、海島節爵士音樂及歌唱舞蹈演出；同時，民眾也對戶外講座、行動圖書車、互動攝影展及全家便利商店東南亞風格快閃店等內容給予好評，顯示本活動以關注新住民及移工為主軸之安排獲得民眾認同及共鳴。
- 3.活動滿意度方面，逾 9 成 3 問卷填答者對本次活動之辦理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且 9 成 9 參與者皆表示未來樂於再次參與這類活動，同時，亦有超過 9 成 7 民眾認為對參展之日本友好城市佐渡市、八王子市，以及青森縣、陸奧市

更加理解，顯示藉由邀請國際城市參與，能有效提升民眾對參與城市之認識，也對促進雙邊交流更有助益。

二、「2025 日光海島生活節」活動經費

由市府支應 409 萬元，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60 萬元、企業贊助 171 萬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彌陀區公所（區長）怠處理里長申請鳥類驅避劑補助案；亦不積極爭取台電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鼓勵各區公所簡化行政程序提供便民服務，已督請彌陀區公所檢討受理鳥類驅避劑補助案流程，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掌握本府農業局「鳥類驅避劑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與經費撥付方式，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二、有關台電促協金部分，本府民政局將請各區公所應本促協金回饋在地精神積極反映地方意見，確實掌握相關回饋金補助機制，強化與補助機關溝通，爭取可用資源與設施，以增進地方福祉並符合民眾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橋頭第五公墓遷葬經費已用罄，請問計畫經費是否已提報出去？何時完成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0,14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 (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3,008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殯管處已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後續視經費核定情況辦理遷葬事宜，預定作業期程約 1 年。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志誠）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質詢事項	橋頭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應增設寄棺室，有無相關規劃？要求辦理公聽會或市政考察聽聽地方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目前年服務量能為 580 人次，南部治喪習慣於頭七後出殯（寄棺使用平均每場次約 8 日），隨著該區域人口增加，每年死亡數增加約 50 人，故約需再增設 6 至 12 間寄棺室（約 630 人次至 910 人次），以滿足治喪需求；是以本案擬先辦理可行性評估後，視地方需求及民意反應，再行規劃辦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里鄰調整合併或分割，牽涉地方市議員及中央立法委員選區服務，行政區應一併整合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目前行政區域劃分法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故尚無法源進行行政區調整。</p> <p>二、本市大小里鄰議題不僅造成里鄰長同酬不同工，以市民服務角度來看，里政服務亦受到不均等待遇。自從縣市合併以來已有十餘年時間未做檢討，為使本市市民受到相同的鄰里服務，本市里鄰應作適當調整。</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因應城市發展人口成長，35 區公所人事組織是否可進行更適合調整？如何在預算員額及編制員額，有效提升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人事處視本市人口消長、業務需求量及預算等各方面綜合考量後，並由跨局處共同配合通盤檢討，據以落實本市 35 區區公所組織編制調整機制。 二、惟本市各區公所刻正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區內鄰里編組情形。無論是大里分割或小里整併，均攸關里幹事員額增減。是以，本市各區公所組織編制調整將俟里鄰調整方案依法制程序報府核定後，再予啟動檢討機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大社新行政中心規劃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社區公所是已使用 48 年之三層樓建物，107 年 12 月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盤點轄區閒置土地，尚有零星機關用地計約 4.782 公頃，惟各個土地面積過小且非連續緊鄰；再者清查轄區內台糖土地，以嘉誠里及保社里居多，前者距離區中心甚遠，後者現作為民眾休憩之保社甲運動公園，無論是位置或用地取得，均不適宜作為選址基地。</p> <p>二、近年因周邊仁武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就業人口居住需求外溢，依據市府推估預計衍生約 66 公頃住宅需求。據此，「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區段徵收案」，以大社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範圍為主，規劃 56 公頃住宅區、5 公頃社會住宅土地及公共設施，其中公共設施用地包含學校、公園、水利、水溝、道路系統及具防災規劃公園綠地等，並無規劃機關用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6.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1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如何加速整體環境改善，環保金爐及火化爐離居住社區近應實質隔離綠帶，降低鄰近環境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加強第一殯儀館整體環境改善，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針對園區整體規劃，擬新設殯儀館綜合大樓、停車場及景觀綠帶等設施，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劃書等前置作業。</p> <p>二、針對火化爐具及環保金爐與鄰近社區，殯管處已納入園區改善規劃，以降低鄰近環境影響；另殯管處已編列經費分別於 114 年汰換 2 座、115 年汰換 6 座火化爐具；有關環保金爐汰換，本府環保局亦已著手進行規劃更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周遭環境盤整，如何爭取預算完善開闢公設，加速烏松第一公墓整理，合理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議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烏松區澄清湖以東市有土地管理情形及未來規劃說明會」就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周遭環境盤整情形討論，會議中論及烏松第一公墓及周邊濫葬須考量整體開發情形妥適規劃及評估遷葬。 二、有關烏松第一公墓遷葬，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有無開發規劃作綜合考量，本案若地方上有開闢公設等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及爭取遷葬經費，後續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辦理遷葬事宜。 三、烏松第一公墓未遷葬前，將優先盤點墓區超過使用年限（10 年以上）之公墓並予以造冊及協助查詢後代子孫資料，輔導辦理起掘事宜。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今年底鄰里整併是否可以完成？目前調整進度？建議合併前應舉辦說明會及成立地方協調平台或居民參與委員會，加強民意回饋與政策彈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6 條規定：「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各區公所如有調整案，須依上開規定於本（114）年 12 月 24 日前報府核定完成。</p> <p>二、前開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本市殯葬火化配套措施改建完工還需花費數年，火化優惠設計能否有效分散量能、紓緩吉時雍塞問題？本市設計火化費用減半是依何數據制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為紓緩本市第一殯儀館火化吉日壅塞問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每年委請專業堪輿師規劃吉淡日，並參考其他縣市吉淡日收費資訊後，訂定大體火化收費減價日，以利火化分流，避免壅塞；另殯管處亦有大體入館 3 日內火化免費措施，鼓勵民眾縮短治喪流程，規劃淡日火化，宣導「日日是好日、時時是吉時」，以達火化分流之目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民政局此次主辦六龜山城拉力賽，活絡六龜觀光發展，建議協助區公所持續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拓展六龜區觀光新動能、推廣在地特色文化，六龜區公所積極結合大型體育賽事與地方資源，於本（114）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協助中華賽車會及 THC 台灣爬山挑戰賽，共同舉辦「六龜山城拉力賽」。本次活動圓滿落幕，吸引來自全國各地的車隊與車迷熱情參與，不僅為六龜注入滿滿人潮與商機，更成功帶動約 15,000 觀光人次，整體旅宿業住房率及餐廳用餐率大約提升近五至七成，展現強大觀光吸引力。</p> <p>二、本府民政局持續督請六龜區公所與民間團體、在地業者，共同打造兼具熱血速度與文化底蘊的指標型活動，推動觀光永續發展，期盼吸引更多旅客駐足探索，讓「山城拉力賽」成為六龜的新代名詞，為這座山林之城注入源源不絕的生機與希望。</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鄰里調整合併問題，旗美區可有里鄰縮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先予敘明。 二、旗美 9 區依現況適用前開規定戶數標準以 300 戶為原則，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尚須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市政府有很多德政如幸福巴士、安心手鍊等，民眾不知道可以分享，請里幹事協助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各局處推行社會福利政策等相關措施時，本府民政局均配合轉知各區公所，並請各區公所透過里幹事、里辦公處及辦理各項活動時協助宣導週知，俾利政策訊息能確實傳達至地方，確保市民能即時掌握各項市府政策及社會福利措施，保障其應有權益，並有效提升市府政策效益。</p> <p>二、基於市政一體之精神，本府民政局將持續請各區公所配合各局處政令宣導，透過基層系統扮演橋樑角色，協助推動市府德政落實於地方。</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4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殯儀館為何要 BOT？旗山樹葬區重新規劃何時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滿足大旗山地區民眾治喪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計畫於旗山區設置立體殯儀館，總經費約新臺幣 5 億元，因市府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捷運）進行中，經費籌措不易，為節省公帑，故本案採公私協力興建方案（BOT）辦理。</p> <p>二、為改善旗山樹葬園區治喪環境，本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所需經費 1,720 萬元，將分兩區施作，期程 1 年，預計於 114 年 6 月動工、6-9 月改造北區（完工後驗收啟用）及 9-12 月改造南區及車道（完工後驗收啟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4705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有關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春祭軍方出席人員過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市於 3 月 29 日當天分別在壽山忠烈祠、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舉辦春祭典禮，各場次均有相關軍方單位受邀出席。 二、壽山忠烈祠春祭典禮於當日上午 8 點舉行，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典禮於上午 10 點舉行，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典禮則於上午 11 點半舉行。受邀出席的軍方相關單位對於本市春祭典禮均相當重視，忠烈祠及燕巢園區兩場次皆有多位軍方代表出席。 三、此外，軍方當日在澄清湖忠靈塔亦舉辦春祭典禮，由八軍團指揮官廖建興中將擔任主祭，並邀請南部地區軍方單位派員參加。至於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場次，除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派員外，其餘軍方單位因有其他相關勤務，無法派員出席。 四、未來辦理相關祭典時，將持續邀請軍方單位出席，並加強與軍方溝通協調，以確保典禮莊嚴隆重，避免軍方代表出席人數不足的情形發生。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9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470548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烏松園區櫃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烏松園區軍墓（原高雄縣軍人公墓），建於民國 46 年 10 月，位於高雄縣烏松鄉崎子腳，面積約 3.1090 公頃，原有建築為磚造平房，簡陋狹小，建坪約 62 坪，最高容積：土葬為 2,486 具，納骨室為 204 具。因使用年久，房屋及設備損壞，葬厝容量亦接近飽和，為崇敬國殤，配合國防戰備需求及地方社區發展，於民國 75 年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前台灣省政府補助工程費拆除重建。現有櫃位為混凝土材質且部分尺寸大小不一，增加櫃門較有難度，擬洽商施作 1 面櫃位作為樣本，以為日後評估改善依據，若確實可行將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改善。有關烏松園區目前櫃位現況，於家屬申請葬厝時，皆有事前告知。</p> <p>二、另外為加強園區綠美化及景觀改善，分別於 112 年度由內政部補助經費及市府自籌款合計 440 萬元改善牌樓擋土牆及花架等、114 年度由內政部補助經費及市府自籌款合計 60 萬元施作建築物 3 及 4 樓陽台防水等，未來園區將廣續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改善。</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公墓納骨塔位已屆爆滿，市府應儘速興建納骨塔設施，目前進度為何？發包動工期程？樹葬區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新設案，規劃 5 萬 5,000 個櫃位及基地北側面積約為 0.3 公頃設置樹葬區。												
	二、相關工期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事項</th> <th>期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興辦事業計畫</td> <td>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td> </tr> <tr> <td>環境影響評估</td> <td>114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td> </tr> <tr> <td>水土保持計畫</td> <td>預計 114 年 6 月底核定</td> </tr> <tr> <td>規劃設計</td> <td>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成</td> </tr> <tr> <td>完工啟用</td> <td>預計 116 年 6 月</td> </tr> </tbody> </table>	辦理事項	期程	興辦事業計畫	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	環境影響評估	114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水土保持計畫	預計 114 年 6 月底核定	規劃設計	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成	完工啟用	預計 116 年 6 月
	辦理事項	期程											
	興辦事業計畫	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											
	環境影響評估	114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水土保持計畫	預計 114 年 6 月底核定											
規劃設計	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成												
完工啟用	預計 116 年 6 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議「AI 智慧辦公」應能簡化民眾洽公流程、等待時間，並提升行政效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本府致力於整合機關申辦服務，透過整合本府各機關申辦服務於市政服務平台單一入口，讓民眾更便利辦理各項業務，並與數位發展部 MyData 服務整合，讓民眾可授權調用個人資料，減少重複輸入資訊，簡化申辦流程。此外，亦透過跨機關協作機制，使不同機關業務單位可同步審核申請案件，加速審查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同時，運用簡易式表單模組，使各局處能更靈活管理與調整申辦作業，進一步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的滿意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01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目前面臨嚴重少子化、高齡化的因應措施？請民政局提供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111 年本市出生人數 16,133 人、粗出生率 5.9‰，六都排名第三；112 年本市出生人數 15,805 人、粗出生率 5.78‰，六都排名第四；113 年本市出生人數 15,491 人、粗出生率 5.66‰，六都排名第三。</p> <p>二、111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 499,975 人、65 歲以上比率 18.33%，六都排名第二；112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 523,046 人、65 歲以上比率 19.1%，六都排名第二；113 年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 544,267 人、65 歲以上比率 19.93%，六都排名第二。本市因出生人口力度不足，加以高齡化現象，自 106 年起自然增加多為負成長，影響本市人口成長幅度，109 年起臺灣總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死亡人數首次大於出生人數，顯示臺灣在高齡化、少子化雙重夾擊下，人口問題比想像中更加嚴峻。</p> <p>三、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四部分說明：</p> <p>(一)第一部分打造青年安居環境：提供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以減輕青年負擔。</p> <p>(二)第二部分強化產業轉型：以產業支撐人口，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將人口紅利帶至高雄。</p> <p>(三)第三部分完善交通建設：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及捷運小港林園線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p> <p>(四)第四部分研擬鼓勵婚育福利措施：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著手；另規劃辦理單</p>

身聯誼、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及集團婚禮等活動，並在鼓勵婚育活動中，除贈送每對新人結婚祝福禮外，亦舉辦家電抽獎活動，以提高本市青年樂婚意願並祝賀新人成家立業。

四、本市研考會為本市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及協調本市各局處人口政策業務並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以解決本市人口問題。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負責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予研考會及各單位參酌，以作為各局處擘劃人口政策及編列預算之準據。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9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寺廟名義登記修法通過了，目前執行情形如何？請多協助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為解決宗教團體不動產借自然人名義登記造成日後淪為私人所有的權屬糾紛問題，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下稱暫行條例）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復於 113 年修法將申請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4 年（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p> <p>二、暫行條例施行後，本府民政局透過條件及意願調查、重點輔導及說明會等方式，鼓勵並輔導本市符合申請條件之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14 年 5 月 7 日，本市有借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情形之宗教團體計有 179 家，本府民政局已受理 107 家申請 128 案，結案 115 案（限制登記 51 案、更名登記 21 案、駁回 43 案）、公告中 9 案，停止辦理 3 案，補正或審查中 1 案。</p> <p>三、該條例施行至今，本市已有 107 家宗教團體提出申請，位居全國之冠，推動績效卓越，獲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審認交流共識營」活動公開頒發獎狀表揚，本府民政局將廣續輔導有需求之宗教團體提出申請，俾保障其權益。</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52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爭取增加旗津納骨塔位，請先了解當地里長心聲與需要，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符合櫃位使用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就櫃位增設提報 112 年至 116 年整體計畫，今（114）年將於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增約 2,000 個櫃位，並定期盤點旗津櫃位使用情形，以確保剩餘量維持民眾二年使用需求。</p> <p>二、為符合旗津居民需求，現已規劃旗津區民專區，於每次增設櫃位時優先由旗津里長劃定專區區域，保留予在地民眾使用。另截至 114 年 4 月底，旗津設置櫃位數 19,778 個，已使用 18,056 個，剩餘 1,722 個，查該塔年平均使用量約 800 個，今年預計再增設 2,000 個櫃位，故尚可再支應約 4 年 7 個月之使用量。</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有關 AI 風險管控，請問： 一、是否已建立 AI 系統倫理審查或第三方檢核機制?如何避免演算法傷害特定群體？ 二、哪些業務為「紅線領域」，是否明確界定哪些決策不由 AI 主導？ 三、怎樣強化 AI 應用的公民參與與資料治理，確保市民知情並保有選擇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目前高雄廣泛對外應用的 AI 服務，例如智能客服，定期自動收集本府各局處對外公開之網站資訊，並將訓練學習的資料範圍限制在經過篩選的市政服務內容，以避免 AI 使用來源不明的資料進行推論或創造不實回答，從源頭降低資訊不準確的風險，以這種方式提供相對可控的環境，初步導入 AI 以提升服務量能。 二、本府將參考行政院及數位發展部指引，包含「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規範，研擬市府 AI 作業指引，並由第三方單位檢測，確保公平性、隱私及資安，同時參考歐盟、美國及國際標準，並且明確界定 AI 應用由人工負責重要決策及機密文書之撰寫，落實專業與倫理要求。 三、本府將依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立專責的個資保護長，推動本府個資保護相關政策與業務。未來將邀集民間專家學者針對 AI 應用涉及的個資倫理、風險評估及資料治理等議題，定期召開會議，並廣泛蒐集市民及社會各界對 AI 應用與個資使用的意見，確保本府在推動 AI 應用能兼顧行政效率與個資安全，落實市民知情與選擇權之保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304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AI 對公務人力影響？ 建議 一、盤點 AI 取代職系（務）工作分類。 二、建立公務員與 AI 機器分工共榮的政府勞動場域。 三、制訂具有 AI（能）人力和培訓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本府已開設多門 AI 相關課程，強化公務員對新科技的理解與應用，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將 AI 學習成果納入陞遷考量，另配合精進各項業務的 AI 使用規範，確保人事資料安全，謹說明如下： 一、為使公務同仁具備 AI 知能，透過生成式 AI 應用與協助，俾利業務推展，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與效率，本府自 113 年起運用數位發展部推薦及業界師資積極辦理本府員工 AI 相關概念和實務應用研習，人員 AI 知能培訓計畫如下： (一)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1.114 年度以「掌握 AI 培訓關鍵力，科技高雄智慧化」為主軸，規劃辦理「科技高雄-AI」「生成式 AI 工具入門研習班」、「AI 思維與實務應用研習班」、「生成式 AI 概論及發展趨勢研習班」等 47 班期，本（114）年 1~4 月已完成 16 個班期，計有 1,587 人次參訓。 2.114 年度「AI 訓練學習列車」各機關學校共計辦理 14 場次，本年 1~4 月已有空中大學等 7 所機關學校辦理「運用 AI 減量行政」、「AI 小幫手，智趣生活大解密」等 5 場次，計有 208 人參訓。 (二)主管人員 AI 增能培訓計畫： 自 113 年 9 月 30 起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止，針對本府簡任人員、薦任以下主管人員及本市智慧城市種子人員已完成「生成式 AI 工具研習班」及「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實務班」計 6 個班

期，參訓主管人數計 1,689 人。

(三) 114 年度 AI 數位學習「知識啟航·e 展雄才」計畫：

為提供不受空間、時間限制之學習環境，114 年已提供 4 門數位課程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縣市組裝專區，供本府公務同仁結合行動裝置，隨時選讀：

項目	課程名稱
1	生成式 AI 帶來智能服務的全新體驗
2	智在高雄~智慧城市任你行
3	探索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實際操作—ChatGPT 與他的小夥伴
4	從 AI 到 AIGC：AI 對於傳播與人文社會的影響

(四) 增強公務人力自主提升數位能力：

為因應數位政府發展趨勢，並強化公務人員對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之理解與應用能力，鼓勵各機關將 AI 相關知能學習成果，納入陞遷考量，藉此提升學習誘因，以觸發主動學習動力，培養具備數位素養與創新思維之專業人才。

二、為強化公部門資安防護，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所帶來之挑戰，中央積極推動資安制度與 AI 應用管理機制，本府人事處並以教育訓練提升人事人員資安應變能力，確保敏感資料於科技應用下之安全。具體作法如下：

(一) 配合新增職系招募人才，以因應資安專才需求：

鑒於資安業務需求日益提升，中央自民國 113 年起增設資訊處理職系「資通安全類科」，本府將配合提缺以強化資安人力配置，並滿足對資安專業人才之需求。

(二) 強化個資保護與 AI 應用管理：

本府人事處持續督導所屬各人事機構於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服務時，應審慎評估資料輸入內容，避免上傳個人資料等敏感性資訊，以防範潛在的資料外洩風險。

(三) 推動資安教育訓練，提升 AI 資安意識：

為提升人事人員對 AI 應用之資安風險認知，本府人事處持續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全體同仁資安意識與操作實務能力。

(四) 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精進使用規範：

未來亦將依《人工智慧基本法》調整相關規範，後續也將配合精進各項業務的 AI 使用規範，確保人事資料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如何簡明向市民說明鄰里必須重新編組整併？建議鄰里編組應透過自治條例有明確規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p> <p>二、有關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係經地方制度法授權，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本市鄰里編組係以自治規則定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7.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6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中央討論修改殯葬管理條例中低收入戶免收相關費用問題，請問地方是否可先行或免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免收規費。另依同條例第四款中低收入戶減半收取。 二、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修正案（中低收入戶免收相關費用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總統令發布，並按同條例第 10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現由內政部研議中。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作業，倘中央法規施行後，修正程序仍未完成，中低收入戶將依中央法規，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按物價指數調整里鄰長文康費，民政局能否建立文康費隨物價指數調整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里長文康活動 113 年預算編列 590 萬元，114 年預算提高至 640 萬元，115 年將向市府爭取提高編列至 700 萬元。 二、本市鄰長文康費用 113 年增加為 3,400 元/人/年，114 年提高為 3,500 元/人/年，考量近年物價確實漲幅極大，115 年持續向市府爭取提高編列至 3,800 元/人/年，爾後將依市府財政狀況滾動式檢討。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楠梓區第二行政中心可供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面積有多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府秘書長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整合各單位意見經綜合考量洽公便利性、在地民意、空間運用及財務負擔等面向，同意由楠梓區公所、楠梓戶政本所及第二辦公室優先進駐 R20 聯開基地，並初步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後勁地區民眾交誼廳 45 坪、大禮堂 182 坪，其中交誼廳空間及大禮堂均可供里民活動使用。此外，尚有社會局規劃之長青教室 150 坪可提供長輩課程，達到「在地老化，樂活宜居」政策目標。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合群里民活動中心請民政局與里長溝通，了解里長需求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3 年 8 月 5 日來文表示，將依合群里里長之建議，出租「海富安居」社會住宅西南角店舖空間（65 坪）作為里民活動集會空間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34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東寧等 6 里活動中心規劃 100 坪是否可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惠楠里、清豐里），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 75 坪以上（75-100 坪）作為東寧等 4 里民眾活動使用。</p> <p>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租事宜，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上網公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3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清豐里民活動中心規劃 200 坪是否可行，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楠梓區興建清豐安居社會住宅（清豐五路與土庫路交叉口）已規劃於一樓三處約 237 坪設置社區集會空間（63.5 坪 2 處、110.4 坪 1 處），倘有里民活動使用之需求，後續將由本市楠梓區公所協助借用。</p> <p>二、清豐安居社會住宅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1 月竣工。</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美國學校今年舉辦「綠色路跑」，希望成為萬年季系列活動之一，請民政局與校方聯繫合作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2025 適逢左營萬年季第 25 週年，本府民政局將積極整合在地資源，並邀請在地學校與社團共襄盛舉、豐富活動內涵；並尊重地方意見，參酌萬年季發展委員會建議，期能保留傳統文化精神並提升國際化，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增加觀光人潮並帶動地方發展。 二、有關建議將高雄美國學校「綠色路跑」納入萬年季系列活動一案，本府民政局已與提供之校方窗口取得聯繫，初步瞭解其活動規劃內容並研議可能之合作模式。後續將持續與校方及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溝通協調，審慎評估美國學校活動融入左營萬年季的可行性，拓展萬年季之國際形象與參與面向。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公所研議搬遷至大寮區仁德段 114、114-1 地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選址基地經專業建築師評估後，以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為基地較具經濟效益。該基地分屬機關用地與廣停用地，用地取得成本相對低而期程約 1-2 年，規劃朝向合署辦公興建約 3,800 坪行政大樓，營建成本估計約 8.74 億元，行政中心舊址辦理都更新建住宅大樓以活絡在地生活機能，市府除取得新行政中心外，保守估計將為市府創造至少 1.81 億元的權利收益。</p> <p>二、新綜合行政中心預計興建 6 層樓，採合署辦公模式，規劃納入大寮區公所、大寮戶政事務所、消防隊大寮分隊、公共托嬰中心、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大寮社福中心及拷潭會社內坑聯合居民活動空間等功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林園駱駝山是否通過生命紀念公園設立許可？公聽會尚未舉辦，可否由廠商自行宣布？ 二、日據時代即有先人安葬於此，雖未有書面紀載但已為既定事實，市府立場為何？ 三、市府是否有遷葬計畫？是否先和市民溝通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該筆土地欲設置生命紀念公園一案，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目前未收到設置殯葬設施之申請案件，在未經許可前，如有違法設置或經營殯葬設施之情事，殯管處將依法進行裁處。 二、另針對駱駝山墳墓區，殯管處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土地鑑界，釐清林園示範公墓範圍，並規劃於 114 年 6 月底前成立林園駱駝山專案小組，供民眾諮詢相關議題。於未遷葬前，殯管處將盤點造冊該墓區超過使用年限之公墓，分階段對墓主寄發起掘通知，請其依規定自行起掘，後續視地方民意及市府財政狀況，評估是否辦理遷葬。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3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43102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市積極推動 AI 智慧城市，但公務電腦使用年限過長，汰換率過低影響工作效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爭取 115 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加速汰換老舊電腦，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已預先辦理電腦設備(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之全面清查，完整盤點各項設備使用年數，俾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啟動前，掌握設備使用狀況及數量，作為後續汰換預算編列及設備更新之依據。</p> <p>二、有關本府「115 年度資訊設備先期作業」即將開始進行，屆時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將依據盤點結果，完整列報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數量，以利本府整體統籌規劃及預算審議作業，期能加速電腦設備汰換時程，以提升整體機關資訊環境品質與數位治理效能。</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4304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原鄉工程（茂林區）目前推動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市府對於茂林區的建設不遺餘力，自 109 年 8 月以後完工或正建設中的重要建設計畫共 9 案，總經費約 3.9 億元，近期完工重大建設如下： （一）109 至 113 年完工： 1.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及安息日教會邊坡改善工程編列 531 萬。 2.茂林溫泉周邊意象工程編列 533 萬。 3.高屏溪流域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掘工程編列 1,308 萬。 4.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編列 1.94 億。 5.茂林區萬山部落下方崩塌地處理（第三期）編列 4,210 萬。 6.萬山里環境改善工程編列 785 萬。 7.布魯布沙吊橋改善工程編列 1,250 萬。 （二）預計 114 年完工： 1.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編列 7,200 萬。 2.茂林區萬山部落邊坡保護工程 3,845 萬。 二、辦理情形及總經費詳如附件。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附件)

(資料日期 2025/5/1)

項次	計畫名稱	區別	總經費	辦理情形
1	前瞻-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及安息日教會邊坡改善工程	茂林	531 萬	已於 2021/10/23 完工。
2	茂林溫泉周邊意象工程	茂林	533 萬	已於 2021/11/2 完工。
3	高屏溪流域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掘工程	茂林	1,308 萬	已於 2021/12/30 完工。
4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	茂林	1.94 億	已於 2022/12/5 完工。
5	茂林區萬山部落下方崩塌地處理(第三期)	茂林	4,210 萬	已於 2023/2/21 完工。
6	萬山里環境改善工程	茂林	785 萬	已於 2023/4/11 完工。
7	布魯布沙吊橋改善工程	茂林	1,250 萬	已於 2024/4/19 完工。
8	前瞻-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	茂林	7,200 萬	施工中。
9	茂林區萬山部落邊坡保護工程	茂林	3,845 萬	施工中。
小計			3 億 9,062 萬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10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沒有固定的區公所可尋求幫助，教會為唯一依靠，民政局宗教能為原民提供協助，如何創造核心價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面積幅員遼闊，匯集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回教及一貫道等六大宗教，為就近服務宗教團體，各區公所均設置一名宗教業務承辦人，負責宗教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 二、各原住民教會可就近至所在地區公所尋求協助，區公所至教會訪視時亦可向區公所人員主動詢問，公所同仁將就相關需求事項整合現有資源予以協助；本府民政局則視實際需求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等行政部門，在物資、活動補助等方面給予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前鎮小港明年人數需要多少，才能保住現有議員席次？明年小港前鎮人口數是否被三民區超越，發生議員席次轉移問題？若要保住現有席次，明年小港前鎮總人口需要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市議員應選（選舉公告所載應選出）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爰本市 115 年市議員選舉總席次與各選舉區席次分配，應以選舉前第六個月月底之非原住民人口數核計。 二、非原住民人口消長是否影響席次分配增減，因本市各選舉區迄至選前六個月之人口趨勢尚難定論，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告載明各選區應選名額為主。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205 兵工廠重劃後約 1 公頃的機關用地，應做為前鎮區公所綜合行政中心而非社會住宅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占地 58.3 公頃 205 廠區段徵收工程由國防部軍備局委託市府（地政局）「代建代拆」，其中機關用地占約 0.836 公頃，為配合中央興建社會住宅 25 萬戶目標，本府地政局於 113 年 5 月 6 日提報機關用地（0.84 公頃）及第六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2.70 公頃）等兩處土地予內政部地政司，作為劃設社會住宅之土地。內政部地政司業於同年彙整全國資料後，統一提報至該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評估，迄今（114 年）仍尚在審核中。</p> <p>二、前鎮區行政中心於民國 72 年完工，使用至今已超過 42 年，該建物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有關前鎮區新行政中心興建一案，將通盤考量市府財政及用地取得，並依區域整體發展妥適規劃。</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5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爭取杉林森林市集、向日葵音樂季，卻因經費不足，希冀民政局挹注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113 年杉林區公所首度嘗試於花田中舉辦「花海音樂節」，本次活動經費共計 75 萬元，其中由中央客家委員會挹注 60 萬元，區公所水資源回饋金挹注 15 萬元，活動邀請多位客家藝人如陳俊名、黃瑋傑及彭佳霓（知名歌手彭佳慧之妹）等演出，積極提升當地經濟效益。</p> <p>二、114 年杉林區公所已向中央客家委員會提報「高雄杉林向日葵花海音樂季」活動計畫，總經費為 150 萬元，目前同意核定 60 萬元，另本府民政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訂頒「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經費之準據，爰將俟杉林區公所提報計畫後再行研議補助金額。</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偏鄉戶數以 300 戶為原則，對偏鄉顯得不公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偏鄉戶數標準以 300 戶為原則之規定，可追溯於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法規，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後，偏鄉戶數標準仍維持 300 戶，本（114）年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案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保持不變，合先敘明。</p> <p>二、依上開規定，戶數標準雖以 300 戶為原則，仍須考量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同時納入全國其他縣市政府有關村里鄰相關規定作為參考，再據以凝聚高度共識後再予推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5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孔廟為全台占地最大（4.1 公頃），卻沒有辦理活動，僅 2011、2012 辦理祭孔大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孔廟佔地廣闊，現由旗山區公所維運管理，平日除做為團體旅遊解說導覽景點、新人拍攝婚紗及 cosplay 取景場地等使用，113 年度更以旗山孔廟作為旗山天后宮巡狩繞境煙火會場。</p> <p>二、為吸引更多遊客及人潮，提升觀光效益，旗山區公所本年度積極媒合並規劃各項活動：</p> <p>（一）康橋國際學校於 114 年 3 月 29 日舉辦「成年禮」活動，活動吸引近 500 餘人參與，有效提升孔廟人流。</p> <p>（二）市府文化局規劃於 9 月份辦理祭孔典禮，將於活動期間邀請轄區國小（中）、高中等校進行祈福禮讚師恩活動，吸引參加人潮。</p> <p>（三）規劃相關學習課程開放民眾參與，以提升造訪意願。如：邀請易經學會於孔廟開設帶狀讀經課程、邀請社區大學老師，講授【多識於孔廟草木之名】，共賞深植於孔廟內及鼓山公園周邊的各式植物、邀請音樂老師，解釋孔廟樂器科儀，親自敲擊編鐘、編磬、箎等樂器。</p> <p>（四）結合當地區特色活動，將孔廟場域一併納入年節燈飾規劃，以擴大觀光效益。</p> <p>（五）預計於旗山香蕉節期間向市府文化局洽借門司港香蕉人及其縮小版公仔，將規劃部分公仔置於旗山孔廟，以景點串聯的方式，吸引遊客循線前往。</p> <p>（六）旗山孔廟坐落於鼓山公園上，透過婦參活動及登革熱宣導，於孔廟進行環保淨山活動，吸引民眾前往參觀孔廟並同時達到政令宣導成效。</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梓官行政中心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新行政中心預定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址基地分別為梓平公園北側及同安路兩處，初步規劃興建四層樓，經費分別 1 億 9,823 萬元及 2 億 9,823 萬元。 二、梓官區公所於 114 年 5 月 8 日邀請在地民意代表、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召開選址說明會，是日共計 33 個單位出席；經統計，無意見者計 25 個，選擇梓平公園北側 1 個，同安路計 7 個。 三、由於梓官區公所舊址標售約 7,920 萬元，本案持續整合地方對於新行政中心之期待與功能需求，同時審慎評估分析財務來源、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後，再據以陳報府級會議進行跨局處協調，以期擇選最合適興建行政中心之基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目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綜合活動中心新建案，大寮區公所已多次邀集當地立法委員、市議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召開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綜合活動中心選址會議以蒐集地方意見，目前均朝向設於公 9 用地。</p> <p>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在公 9 用地接管與規劃進度部分，因國道 7 號路線將行經 81 期重劃區，目前公園處將暫緩辦理公 9 公園用地規劃設計作業，待國道 7 號規劃設計完成後再行辦理。又公 9 用地因地上物（抵觸戶建物）問題待解決，本府地政局預計於 115 年初再交予公園處接管。</p> <p>三、另綜合活動中心興建經費部分，將俟地政局 81 期重劃區完工並標售部分抵費地後，若有盈餘，再由該盈餘款支應，後續將持續追蹤標售後盈餘情形。</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龍舟賽活動經費補助方案？規劃夜間龍舟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本（114）年度補助林園區公所「2025 高雄端午龍舟嘉年華-林園傳統龍舟賽系列活動」共計 310 萬元，較 113 年補助金額增加 70 萬元。 二、林園區公所曾於 96 年至 107 年辦理日間至夜間之龍舟賽賽程等活動，108 年因疫情影響停辦 4 年，於 113 年恢復辦理，惟經考量活動於夜間辦理觀賽人數有限，且因夜間視線不佳於水上進行相關賽程甚有安全疑慮，爰 113 年規劃日間龍舟賽程並結合親子同樂舉辦系列活動，以吸引觀光人潮共襄盛舉，本年度仍以上開辦理方式規劃。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紅豆節活動經費補助方案？今年將補助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經費之準據，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民政局提出申請，一般性計畫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專案性計畫金額依申請計畫總經費核定辦理，另 113 年度本局除區特色經費挹注 150 萬元整外，另台電促協金挹注 50 萬元，共計 200 萬提供大寮區公所辦理「2024 大寮紅豆花田季」。</p> <p>二、有關「2025 大寮紅豆花田季」將俟大寮區公所提報計畫後再行研議相關挹注經費，本府民政局亦會持續督導區公所結合轄內特色資源，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地點為何？目前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綜合行政中心選址基地經專業建築師評估後，以仁德段 114 及 114-1 地號為基地較具經濟效益。該基地分屬機關用地與廣停用地，用地取得成本相對低而期程約 1-2 年，並朝向合署辦公興建約 3,800 坪行政大樓，營建成本估計約 8.74 億元，並將舊址基地都更新建住宅大樓以活絡在地生活機能，市府除取得新行政中心外，保守估計將為市府創造至少 1.81 億元的權利收益，以充實市府建設財源。</p> <p>二、新綜合行政中心預計興建 6 層樓，採合署辦公模式，規劃納入大寮區公所、大寮戶政事務所、消防隊大寮分隊、公共托嬰中心、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大寮社福中心及拷潭會社內坑聯合居民活動空間等功能。</p> <p>三、另一處基地位於大寮捷運站旁捷運系統用地機廠 B 區，高雄捷運公司於該區享有營運特許期至 126 年 10 月 29 日，大寮機廠招商中之土地係以開發為主，收入需挹注捷運開發經費，倘作為新行政中心基地，高捷公司無法無償提供，需採租賃方式辦理，並依當時市場租金行情計算(每月租金 200 萬元起)。再者，因捷運機廠用地仍是希望廠商進駐始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故大寮綜合行政中心設定基地位置為 B 區最內側邊陲位置，且該處東側 25 米計畫道路尚未開闢，須自行開闢區內聯絡道路以連接中正路，道路使用之土地租金標準仍須依市場租金行情計租；又該處亦無民生九大管線，管線挖設、埋線等工程尚未計入，道路開闢及管線工程施工須 2 年左右。倘以公辦都更模式興建，須由政府財政支出約 2.3 億元左右。</p> <p>四、本案持續整合地方對於新行政中心之期待與功能需求，後續陳</p>

報府級會議進行跨局處協調，以期擇選最合適興建行政中心之基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拷潭公墓納骨塔，拷潭二塔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拷潭第二納骨塔（含樹葬區）新設案，規劃設置 5 萬 5,000 個櫃位。												
	二、相關期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事項</th> <th>期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興辦事業計畫</td> <td>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td> </tr> <tr> <td>環境影響評估</td> <td>114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td> </tr> <tr> <td>水土保持計畫</td> <td>預計 114 年 6 月底核定</td> </tr> <tr> <td>規劃設計</td> <td>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成</td> </tr> <tr> <td>完工啟用</td> <td>預計 116 年 6 月</td> </tr> </tbody> </table>	辦理事項	期程	興辦事業計畫	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	環境影響評估	114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水土保持計畫	預計 114 年 6 月底核定	規劃設計	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成	完工啟用	預計 116 年 6 月
	辦理事項	期程											
	興辦事業計畫	113 年 5 月 28 日審定在案											
	環境影響評估	114 年 2 月 27 日同意備查											
	水土保持計畫	預計 114 年 6 月底核定											
	規劃設計	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成											
完工啟用	預計 116 年 6 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7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駱駝山公墓禁止通行，影響清明節通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農會權管之駱駝山範圍土地涵括林園及小港約 116 公頃土地，自 111 年起出租予惠元展貿有限公司(前身為龍寶禮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設置鐵門，影響民眾通行，經本府工務局認定，該公司設置之鐵門屬違章建築，現已責令拆除。</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於 114 年 6 月底前成立林園駱駝山專案小組，供民眾諮詢相關議題，以確保民眾清明節祭拜權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三民區特色活動？一區一特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三民區為北客南遷的重要足跡，是全臺獨特的都會型客家聚落，三民區公所本（114）年度已委託進行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挖掘人文、景觀、產業等軟硬體資源，預計於年底結案，另為使研究計畫能發揮綜效，三民區公所將藉由調查研究成果延伸利用，檢視可用資源，並以整體、永續的視角規劃區特色活動，以期建構「都會客庄」品牌。</p> <p>二、本府民政局將督請三民區公所審慎研議，結合客家文化、在地特色商圈、景點、店家及親子體驗等共享方式辦理，期建立口碑後延續推廣在地特色活動，帶動當地觀光人潮，以提升地方經濟效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積極規劃設置左營區第二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左營區曾子路與華夏路空地，即本市市 4 及停 4 用地，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程序合併（容積率調降至 840%）作為市場使用，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責於 113 年完成招商作業，同時回應地方民意需求，業納入里民集會空間約 120 坪及戶政事務所約 150 坪，預計 117 年 9 月完工。</p> <p>二、由於電子化政府成功推動促使民眾透過網路即可快速取用市府整合性資訊及區政服務，目前左營區行政中心尚無增設需求。對於人口密集程度較高之新莊地區，在地需求主要仍是希爭取里民活動空間。未來該區鐵路以東（新莊地區）範圍倘有市府開發案，區公所將積極爭取納入居民活動空間，以符在地期待。</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推動鄰里編組初步概估增減幾位鄰里長？里鄰調整是否考慮辦理地方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將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4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以不影響殯葬服務量能為前提，辦理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案。儘速改善第一殯儀館空污問題。比照大社殯儀館增建案，推動橋頭分館寄棺室增設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社殯儀館增建案：</p> <p>(一)大社殯儀館屬殯葬用地，建蔽率為 20%，已使用 19.64%，故僅能垂直增建擴充使用空間。</p> <p>(二)館內現有禮廳 3 間、冷凍室 15 廂及停柩室 10 間，不足因應市民治喪需求，規劃增建經費約 9,000 萬元，設置冷凍室 45 廂、丙種禮廳 2 間，停柩室 12 間及豎靈區。</p> <p>(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於 113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114 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規劃設計，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工。</p> <p>二、橋頭殯儀館增建案：</p> <p>橋頭殯儀館現有寄棺室 8 間，目前年服務量能為 580 人次，南部治喪習慣於頭七後出殯（寄棺使用平均每場次約 8 日），隨著該區域人口增加，每年死亡數增加約 50 人，故約需再增設 6 至 12 間寄棺室（約 630 人次至 910 人次），以滿足治喪需求；本案擬先辦理可行性評估後，視地方需求及民意反應，再行辦理規劃。</p> <p>三、第一殯儀館空污改善：</p> <p>(一)第一殯儀館設有 5 座環保金爐，由委外營運承商負責維護，並提出 114 年及 115 年各 300 萬元（共 600 萬元）金爐維修計畫，加強空汙防制設備維修及爐渣清理，另殯管處每週不定時查核，倘查獲黑煙排放情形，將依契約處罰。</p> <p>(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計 18 座火化爐，為改善黑煙排放情形，已編列經費於 114 年及 115 年分別汰換 2 座及 6 座火化爐具、空汙設備。</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殯儀館金爐空汙問題？汰換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環保金爐委外營運承商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各提出 300 萬元爐具維修計畫，改善空污防制設備及清理爐渣。另所造成空污問題，將設置灑水設備改善環保金爐飛灰飄散空汙問題；且殯管處每週不定時巡查，倘查獲排放黑煙情形，則依契約約定處罰條款辦理。</p> <p>二、另有關環保金爐汰換，本府已責成環保局規劃適當地點設置，以改善空污問題。</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2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建議放寬鄰長遴選規定，設籍同里若有正當理由，可遴聘為鄰長，避免因找不到合適人選，影響里政事務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鄰長為無給職，由里長遴選鄰內設籍、實際居住、年滿二十歲與身心健康及具有服務熱忱之居民擔任之」。考量鄰長服務為公益性質，設籍該鄰俾利為鄰內居民提供協助，應為合理且必要之條件。</p> <p>二、經參考新北、桃園、臺中、臺南等四都，對於鄰長聘任皆以須設籍於該鄰為必要條件（同本市）。</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9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從信仰出發，打造台灣三大媽祖信仰重鎮，民政局主導宗教民俗是否從媽祖信仰的文化特色戰略布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鳳芸宮四年一科媽祖海上巡香活動是國內首創，也是本市具指標性之宗教民俗活動，本府文化局已於 102 年將「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登錄為本市無形文化資產，110 年本府與鳳芸宮攜手擴大舉辦，巡香船隊駛入高雄港駐駕海音館，開創海巡新篇章。</p> <p>二、今年活動除海巡外，更於市區辦理陸巡活動，民政局亦協助鳳芸宮串聯鹽埕及鼓山等 4 間宮廟參與繞境，將海巡活動從林園漁港帶入市區，讓更多市民認識海上巡香，此外，為保存並傳承鳳芸宮媽祖海巡文化，文化局也於活動期間紀錄活動影像，後續民政局也將協助寺廟彙整歷次海上巡香影像製成專輯，以保存珍貴歷史資料並行銷推廣，讓更多民眾參與下一科的媽祖海巡活動。</p> <p>三、未來民政局將配合文化局及觀光局進行跨局處合作並結合本市宗教團體，在發揚宗教文化的同時發展周邊觀光景點，帶動本市觀光經濟產業。</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化解駱駝山紛爭凝聚在地共識，輔導遷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區駱駝山基本資料：</p> <p>（一）面積：約 116 公頃。</p> <p>（二）預估墳墓數：9,800 座。</p> <p>（三）地段號：龍潭段、清水巖段、中厝段及小港區水庫段共計 32 筆地號（含示範公墓）。</p> <p>（四）遷葬經費：約 6 億元（不含水保）。</p> <p>（五）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農會。</p> <p>二、林園區示範公墓基本資料：</p> <p>（一）面積：約 9.8 公頃。</p> <p>（二）預估墳墓數：870 座。</p> <p>（三）地段號：中厝段 1220、1221 地號。</p> <p>（四）遷葬經費：1.3 億元（不含水保）。</p> <p>（五）土地權管單位：高雄市農會。</p> <p>三、另針對駱駝山墳墓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於 114 年 1 月 8 日辦理土地鑑界，釐清林園示範公墓範圍，並規劃於 114 年 6 月底前成立林園駱駝山專案小組，供民眾諮詢相關議題。於未遷葬前，殯管處將盤點造冊該墓區超過使用年限之公墓，分階段對墓主寄發起掘通知，請其依規定自行起掘，後續視地方民意及市府財政狀況，評估是否辦理遷葬。</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0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市獨居人口攀升創 10 年新高，民政局有何解決之道？高雄人口逐年遞減，有何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近 10 年單獨生活戶總計增加 113,651 戶，究其增加原因，為晚婚、不婚、失婚、少子化及高齡化等現象，造成單身、獨居人口增加，影響戶數結構改變；另受 113 年 7 月囤房稅 2.0 政策影響，多屋族為省稅，將配偶或成年子女，分別設籍於名下住宅以適用自住優惠，致本市單獨生活戶創下歷史新高。</p> <p>二、有關研擬鼓勵人口增加相關政策，茲分四部分說明：</p> <p>(一)第一部分打造青年安居環境：提供完善本市青年租金補貼政策、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實施囤房稅，以減輕青年負擔。</p> <p>(二)第二部分強化產業轉型：以產業支撐人口，全力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透過楠梓、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及路竹科學園區等，將人口紅利帶至高雄。</p> <p>(三)第三部分完善交通建設：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及捷運小港林園線等重大交通建設開發，產生磁吸效應，吸納鄰近縣市人口遷居高雄。</p> <p>(四)第四部分研擬鼓勵婚育福利措施：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著手；另規劃辦理單身聯誼、特色日結婚送祝福禮及集團婚禮等活動，並在鼓勵婚育活動中，除贈送每對新人結婚祝福禮外，亦舉辦家電抽獎活動，以提高本市青年樂婚意願並祝賀新人成家立業。</p> <p>三、本市研考會為本市人口政策專責機關，負責統整及協調本市各局處人口政策業務並制定相關計畫或措施，以解決本市人口問題。本局為人口統計資料產製機關，負責監測人口統計變化及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予研考會及各單位參酌，以作為各局處擘劃</p>

人口政策及編列預算之準據。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鄰編組與調整辦法修正後預估會有多少里、鄰受到影響？徵詢各方意見後，回饋狀況如何？推動里鄰調整案最後期限為何時？預估會增加多少獨立戶？有何解決之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6 條規定：「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各區公所如有調整案，須依上開規定於本（114）年 12 月 24 日前報府核定完成。</p> <p>三、里鄰調整方案評估期間倘有異常遷徙情形（含獨立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則依「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防範虛報遷徙戶籍查察實施計畫」，確實落實戶籍查察及管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未來里鄰調整需要有規定依據，兩里合併如何取名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進而合併後里名名稱等各項方案，各區公所會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行政中心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梓官新行政中心預定納入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址基地分別為梓平公園北側及同安路兩處，初步規劃興建四層樓，經費分別 1 億 9,823 萬元及 2 億 9,823 萬元。 二、梓官區公所於 114 年 5 月 8 日邀請在地民意代表、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召開選址說明會，是日共計 33 個單位出席；經統計，無意見者計 25 個，選擇梓平公園北側 1 個，同安路計 7 個。 三、由於梓官區公所舊址標售約 7,920 萬元，本案持續整合地方對於新行政中心之期待與功能需求，同時審慎評估分析財務來源、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後，再據以陳報府級會議進行跨局處協調，以期擇選最合適興建行政中心之基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5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梓官第三公墓遷移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梓官區第三公墓基本資料：</p> <p>（一）面積：約 26,017 平方公尺。</p> <p>（二）預估墳墓數：732 座。</p> <p>（三）地段號：赤崁新段 603、604、604-1~4、605 地號。</p> <p>（四）遷葬經費：約 6,608 萬元。</p> <p>（五）土地權管單位：殯葬管理處、梓官區公所。</p> <p>二、遷葬規劃：</p> <p>梓官區第三公墓鄰近梓官區赤崁活動中心及住宅區，具遷葬之迫切性，已規劃分三期分年分區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循公務預算程序編列經費，第一期經費約 2,216 萬 3,652 元，於 114 年上半年先行辦理經費墊付款及補辦預算相關程序。</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市鄰里編組及調整，高雄市議員席次是否會變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 125 萬人至 200 萬人者，最多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00 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區域議員名額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62 人。依照 114 年 4 月份本市總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68 萬 7,462 人，據以推算區域議員席次尚為 61 席（不含原住民議員 4 席）。</p> <p>二、本市第 5 屆市議員選舉區倘參照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因本市市議員選舉區係以「區」劃分，各里鄰編組調整後仍屬同一區，尚無涉議員席次之計算。至各選舉區間因非原住民人口消長而有席次變化，屆時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告載明各選區應選名額為主。</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高雄市鄰里編組及調整，整併前後，優缺點比較？是調整還是整併呢？標準下限 700 戶是否可以再下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里鄰調整議題，刻正由各區公所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同時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歷史脈絡及區域發展（包含新建案開工或已申請建照）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同時納入全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里鄰相關規定作為參考，再據以凝聚高度共識形成具體方案。</p> <p>二、無論是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大小里鄰議題不僅造成里鄰長同酬不同工，以市民服務角度來看，里政服務亦受到不均等待遇。自從縣市合併以來已有十餘年時間未做檢討，為使本市市民受到相同的鄰里服務，本市里鄰應作適當調整。</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5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p>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過舊，各種需求未跟上殯葬現況。三和里納骨塔塞車成災、掃墓亂象頻傳，警察疲於奔命，現行法規未依祭拜需求調整、未有綠色設計規劃，缺乏誘因機制，請把空間管理更完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民政局</p>
辦理情形	<p>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交通及停車量能，皆依上開規定設置，平時符合停車需求，並兼顧空間使用效率。</p> <p>二、另有關三和里納骨塔（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重大節日時，因短時間湧現大量祭拜車潮所造成塞車情形，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預計於清明節前，邀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開會研議，提早規劃交通管制計畫、增加臨時停車空間及接駁配套，以為因應。</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09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立信路第二戶政，空間不足，停車不好停，未來遷移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位於立信路 22 號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使用面積約 88 坪，為提供洽公民眾舒適友善洽公環境，本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積極爭取左營區市 4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華夏路與曾子路口），本開發案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已同意將該所第二辦公處納入進駐單位，目前由本府經發局辦理投資執行計畫修正相關事宜，預計 117 年 9 月完工。 二、本案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係規劃在市 4 市場用地開發案 3 樓，面積約 150 坪，未來廳舍空間較現行空間大 1.7 倍，另開發案亦配置 225 個汽機車停車空間，可有效解決洽公民眾停車問題。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0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在民政局網頁設立婚育專區（台北市有做），規劃一些比較吸引單身男女的內容，例如聯誼配對成功獎勵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府民政局網頁除設有各項民政業務申辦專區及統計資訊外，另為推展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措施，於網站建置本市戶政事務所結婚背板專區，提供結婚新人拍照打卡參考，並於本府民政局官網及臉書即時提供內政部及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資訊，另整合各局處相關婚育福利措施於本府民政局網頁建置「人生大小事」專區，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詢運用。為豐富本府民政局網站資訊內容，提升網站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將重新檢視並參考其他縣市網站婚育專區資訊，妥適規劃本府民政局網頁內容。</p> <p>二、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6 年起至 113 年共計舉辦 42 場聯誼活動，提供本市未婚青年男女交友平台，每場皆運用巧思設計具不同創意與亮點的聯誼活動，例如：寵物派對、復古走秀、桌遊等特色主題，以提高未婚青年男女參與意願；114 年將與本市楠梓天后宮、五甲龍成宮、高雄關帝廟、旗山天后宮等廟宇合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將廟宇文化及觀光結合，發揮多元的在地特色。</p> <p>三、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的單身聯誼活動，均會贈送配對成功者電影票、餐券及各地農漁特產品等實用禮品，藉此鼓勵單身男女於活動中積極交流，進而提高配對成功機率，增加男女後續交往的契機，俾利單身聯誼活動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鄰里文康活動經費應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里長文康活動 113 年預算編列 590 萬元，114 年預算提高至 640 萬元，115 年將向市府爭取提高編列至 700 萬元。 二、本市鄰長文康費用 113 年增加為 3,400 元/人/年，114 年提高為 3,500 元/人/年，考量近年物價確實漲幅極大，115 年持續向市府爭取提高編列至 3,800 元/人/年，爾後將依市府財政狀況滾動式檢討。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登革熱防治作為，針對積水不流動之屋後溝，早期都有編預算清理，現因審計糾正故沒有辦法編列預算，市府有無應對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 109 年審計處審核通知函文市府略以，各區公所以公帑支用辦理屋後溝之疏通，未合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即 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應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p> <p>二、惟考量屋後溝亦屬社區環境整潔之一環，且本府水利局已積極辦理本市汗水接管工作，爰民政局將請有需求之區公所循其他合適經費辦理屋後溝疏通，以杜絕社區病媒蚊孳生。</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殯廁所加強清潔，在人潮頻繁時段，應安排專人加強整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園區廁所清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現況要求專責清潔人員應每小時巡查及清潔廁所環境，並隨時補充洗手乳及衛生紙等用品。 二、於人潮較多時，將提升專責清潔人員巡查及清潔頻率（每半小時 1 次），並由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同仁督導巡查，如有整潔不佳或備品不足情形立即派員排除。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殯內有一塊較無人使用之停車場，建議殯葬處可以考慮活化空間，如臨時祭拜區等，多元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第一殯儀館較無人使用之停車場，現況為殯儀館園區吉日因應大量停車需求之預備空間，因該處鄰近環保爐及烏松納骨塔，平日仍有少數治喪或祭祀民眾使用。 二、針對該停車場活化及未來規劃，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納入第一殯儀館園區擴充設置案，目前興辦計畫已審定在案，後續拆除環保爐後，規劃為第一停車場（停車位 228 格），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52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桃源區公墓逐漸不足，環境不佳，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原民區案例，設計符合原民祭祖習俗的納骨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三個原民區殯葬業務屬地方制度法第 83-3 條地方自治項目中之社會服務事項：「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仍由區公所自行管理。</p> <p>二、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前於 113 年已協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提報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獲內政部補助相關經費分別為 900 萬元及 400 萬元，以改善原民區殯葬設施。</p> <p>三、本市桃源區公所可評估區內現有公墓土地之地目符合殯葬用地者，先行辦理更新計畫，倘符合內政部補助條件（如：公所必需完成公墓禁葬、遷葬、召開部落會議同意此案及墓主同意書等資料），得將需求（更新）計畫書件函報殯管處轉陳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 116 巷道排水改善說明工程進度及何時完成？ 六龜區寶來里寶來遊客中心後方道路改善工程進度？六龜區寶山聯絡道路（高山島）改善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 116 巷道排水改善、六龜區寶來里寶來遊客中心後方道路改善、六龜區寶山聯絡道路（高山島）改善一案，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 116 巷：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決標，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開工，114 年 7 月 31 日完工。</li> <li>二、六龜區寶來里寶來遊客中心後方道路：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決標，已於 5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li> <li>三、六龜區寶山聯絡道路（高山島）：施工中，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施作完成。</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原鄉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原民區公所沒編，如何爭取編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原民三區編列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里 10 萬元一案，原民三區於地方制度法上屬地方自治團體，總預算由區代表會審議後開始執行。爰本府民政局將積極請原民三區公所編列該項預算，並期區代表會同意編列，比照本市 35 區公所執行辦理。</p> <p>二、然目前原民三區雖無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里 10 萬元，惟市政推動不分是否為原住民區，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市府政策之任務皆一致，倘原民區公所於執行上有經費困難，本府民政局將視其需求內容，循適宜經費予以支應，俾利市政推動順遂。</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24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4302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本府人事處疑洩漏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相關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 114 年 4 月 21 日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事項，刻由本府政風處積極辦理中，將儘速綜彙本案查察結果答復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明年適逢里長選舉，里鄰編組及調整準備時間太急迫；同時鼓山、鹽埕立委與旗津不一樣，是否有機會從上而下合一調整，民政局如何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p> <p>二、依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各區公所如有調整案，須依上開規定於本（114）年 12 月 24 日前報府核定完成。</p> <p>三、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10.3 高市府政查字第 114307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本府人事處疑洩漏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相關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 114 年 4 月 21 日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經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11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內容，係就 112 年 2 月間派員訪談程序未妥之處理情形及後續職場霸凌申訴調查結果等事項提出說明，並未揭露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任職單位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及調查過程之資訊；本府政風處目前亦無發現人事處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資訊洩漏予不應知悉秘密之他人，爰難認該處相關人員涉有貪瀆不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01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高雄人口逐年減少，戶數卻增加，五年的家庭結構變化？人口結構是否已有規劃作為或與相關局處協調應對架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人口統計資料，本市近 5 年（109 年至 114 年 4 月）總人口數及戶數，詳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 109 年至 114 年 4 月總戶數及人口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戶數</th> <th>人口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 年</td> <td>1,119,481 戶</td> <td>2,765,932 人</td> </tr> <tr> <td>110 年</td> <td>1,128,808 戶</td> <td>2,744,691 人</td> </tr> <tr> <td>111 年</td> <td>1,136,785 戶</td> <td>2,728,137 人</td> </tr> <tr> <td>112 年</td> <td>1,150,775 戶</td> <td>2,737,941 人</td> </tr> <tr> <td>113 年</td> <td>1,174,755 戶</td> <td>2,731,412 人</td> </tr> <tr> <td>114 年 4 月</td> <td>1,197,224 戶</td> <td>2,727,545 人</td> </tr> </tbody> </table> <p>二、從前開表格數據得知，本市近 5 年戶總計增加 77,743 戶，究其增加原因為新市鎮開發、學區限制、遷徙的流程（人員遷出、戶數未減少）、回饋金的影響（各項補助的誘因）、離婚率的提升（離婚各自立戶）…等，均係導致統計數據呈現人口數與戶數反向增長緣由，間接影響戶數結構改變，本市 114 年 4 月每戶人口約 2.3 人，家庭人口結構由大家庭邁向個人化；另受 113 年 7 月囤房稅 2.0 政策影響，多屋族為省稅，將配偶或成年子女，分別設籍於名下住宅以適用自住優惠，致本市戶數創下歷史新高。</p> <p>三、因少子女化及家庭結構改變，造成獨老長輩居住需求增加，本市為提供高齡者友善居住空間，除逐步建置銀髮家園外，更打造前金銀髮家園「老青共居」服務，以鼓勵世代融合；另本府民政局刻正優化「里政 APP」，重新改版為「M 里幹事平台」，</p>	年度	總戶數	人口數	109 年	1,119,481 戶	2,765,932 人	110 年	1,128,808 戶	2,744,691 人	111 年	1,136,785 戶	2,728,137 人	112 年	1,150,775 戶	2,737,941 人	113 年	1,174,755 戶	2,731,412 人	114 年 4 月	1,197,224 戶	2,727,545 人
年度	總戶數	人口數																				
109 年	1,119,481 戶	2,765,932 人																				
110 年	1,128,808 戶	2,744,691 人																				
111 年	1,136,785 戶	2,728,137 人																				
112 年	1,150,775 戶	2,737,941 人																				
113 年	1,174,755 戶	2,731,412 人																				
114 年 4 月	1,197,224 戶	2,727,545 人																				

除原有里長報修功能外，更擴增里幹事查訪、通報功能，包含獨居老人、弱勢戶關懷服務之社政關懷等，以強化社會安全網。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鄰調整應以自治條例訂定。里鄰調整方案應重視地方、納人民意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係經地方制度法授權，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本市鄰里編組係以自治規則訂定之。 二、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尚須考量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4310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里鄰調整問題，里長權利義務職責是否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建議向中央爭取里長權益，使權責明確化、薪酬制度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本市里長福利計有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 5 萬元、健檢費每年 1 萬 6,000 元、保險費每年 1 萬 5,000 元，以及 114 年起春節加發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等。此外，本市另提供每位里長報紙、里公務機車、與鄰長共同參加該里之鄰長文康活動，以及參加本府民政局辦理的里長文康活動，該活動 114 年預算已提高至 640 萬元。 二、里長權益是全國一致的制度，本府民政局將循相關管道向內政部反映。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4.2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2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質詢事項	<p>一、提供「減碳計算器」113 年試行期間累積 3,915 人次之執行人數。</p> <p>二、議員於減碳計算器活動平台掃描發票，系統無法即時登錄發票資訊，對此問題回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處）
辦理情形	<p>一、「減碳計算器」累積 3,915 人次參與，共計 395 人執行。</p> <p>二、針對發票未能即時確認，回復如下：</p> <p>(一)在便利超商使用環保杯飲品、購買蔬食/即期食品的活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掃描交易發票 QRCode、輸入發票號碼或綁定手機條碼。</li> <li>2.本系統會自動介接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取得此發票號碼之消費明細。</li> <li>3.系統程式判斷，消費明細內容有特定關鍵字，即可完成審核。</li> <li>4.如商家尚未上傳發票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系統會先將此張發票存放至待審區。</li> <li>5.系統將於每日凌晨重新比對審核，最遲會於購買 7 日內完成。</li> <li>6.待審發票可至「我的減碳成果」-「減碳歷程-待審發票」【如附圖】查詢。</li> </ol> <p>(二)相關資訊亦可參閱高雄數位市民-常見問答頁面 (<a href="https://gov.tw/cQH">https://gov.tw/cQH</a>)</p>



(圖：「我的減碳成果」-「減碳歷程-待審發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28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p>媒合智慧產業對接公部門，建議</p> <p>一、建立公部門出題平台制度。</p> <p>二、建立媒合成果的開放資料平台。</p> <p>三、參考 OECD 架構，訂定產業參與指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面對數位科技快速轉變的時代，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為提供組織會員善用數位技術與數據，解決政府問題，出版「數位政府領導手冊」，建議每個國家城市應先瞭解自身治理原則及施政痛點，選擇合適的工具或技術方案，最後審查成果並公開評估報告。</p> <p>二、建立公部門出題平台制度                      台北市智慧城市推動以鼓勵新創研發創新技術為導向，重點在徵求企業創意，並由市府提供測試驗證經費，經過 POC 測試可行，再進行技術商品化及提供市府局處採購。                      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係由局處提出業務需求或施政痛點，經由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委員諮詢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簡稱 KPMO）輔導，釐清局處所提問題，及推薦合適且成熟的技術工具，由局處與企業合作研提解決方案計劃，爭取中央資源在高雄場域進行驗證，經小規模測試可行，再由局處編列經費擴大辦理。因此，本府執行方式較符合 OECD「數位政府領導手冊」建議數位政府治理框架-提出施政痛點-&gt;選擇合宜技術方案-&gt;成果公開與擴散。</p> <p>三、建立媒合成果的開放資料平台                      針對本府智慧城市各領域解決方案建置情形，本會已建置網站公開資訊，同時將公私協力媒合流程及成果於該網站呈現。                      「高雄智慧城市建設資訊」網址：<a href="https://gov.tw/e2h">https://gov.tw/e2h</a></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建議萬年季由民政局、觀光局聯合主辦，以提升活動層級、增加經費規模，讓萬年季活力再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為傾聽地方建議與反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左營里長、廟方、民意代表及左營區公所辦理感恩交流會議，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參與左營區公所召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會議」，會中廣徵參與廟宇及里長仕紳意見。</p> <p>二、114 年活動將以「火獅」作為活動主視覺與行銷策略核心，期提升節慶品牌識別度。針對市集動線與人潮引導部分，持續與左營區公所、相關單位及廟方溝通協調，以「尊重地方」為原則，行銷廟宇文化，適度融入創意參與機制與互動設計，強化萬年季與環潭廟宇的連結，使宗教文化活動延伸具內涵與吸引力之特色節慶。</p> <p>三、本府民政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辦理方向、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配合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觀光與創新等活動進行聯合行銷；期為大家呈現一場更具深度、安全性及便利性的宗教文化盛宴。</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光之季是否可結合高雄燈會，移師鳳山舉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鳳山光之季活動為鳳山區公所主辦，並由本府民政局輔導區公所及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計畫實施計畫」核定經費補助，並協助鳳山區公所向中央機關（農業部農水署及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活動經費挹注以利活動辦理；惟高雄燈會係由市府觀光局統籌規劃，爰是否結合鳳山光之季於鳳山舉辦，應由觀光局研議評估，本府民政局將督請鳳山區公所配合市府規劃辦理。</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進度為何？環保金爐的委外狀況及維護經費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環保金爐委外狀況及維護經費辦理進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p> <p>一、為解決設施空間狹小及老舊、園區內空間錯置動線不佳以及南側 600 巷私設殯禮設施林立等問題，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儀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儀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殯儀綜合大樓 2 館（含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自建，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6 億元。</p> <p>二、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另殯儀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政策公告，將積極持續與 600 巷業者溝通，全案預計 120 年完成。</p> <p>三、另第一殯儀館設有 5 座環保金爐，由委外營運承商負責維護，分別於 114 年及 115 年提出 300 萬元金（共 600 萬元）爐維修計畫，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設備正常運行，殯管處要求承攬廠商禁止燃燒陪葬品，並加強空汙防制設備維修及爐渣清理，且每週不定時查核，倘查獲黑煙排放情形，將依契約處罰。</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8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修正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通過後，是全部區域年底前一定要完成，還是部分區域調整完成即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p> <p>二、依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6 條規定：「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各區公所如有調整案，須依上開規定於本（114）年 12 月 24 日前報府核定完成。</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市中心有些里正在做新的建築開發，戶數可能增加，在里鄰編組及調整多跟地方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各區公所刻正依照「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轄區里鄰編組情形，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尚須考量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歷史脈絡及區域發展（包含新建案開工或已申請建照）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具共識後再予推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47053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對年青壯年（40 歲以下）退除役官兵加強輔導與運用專長造福回饋社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兵役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榮民列管人數計 4 萬 7,516 人，後備軍人列管人數 23 萬 6,048 人，榮民及退除役官兵現有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四大權益，相關權益及預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權管。</p> <p>二、退除役官兵結束軍旅生涯後尚趨年輕化，所擁有的勞動能量並未損耗過多，仍屬重要勞動力，為善用相關勞動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與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訓就中心）於每季（3、6、9、11 月）共同合辦「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由國防部分區承辦單位彙整近 3 個月準備退伍的官兵，邀請渠等參加說明會，會中協助進行 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職涯諮詢服務，深厚退除役官兵就業實力，並宣導就業權益，以期迅速銜接職場。本市 114 年第 1 季說明會業於 3 月 27 日在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第 2 季說明會預於 6 月 26 日在訓就中心大寮訓練所辦理。</p> <p>三、另本府針對尚未入伍的役男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在抽籤場合、入營集合處等舉辦就業說明會，使役男能先期掌握未來就業方向，並於役畢後透過職訓強化就業優勢，媒合就業無縫接軌，系統性的輔導役男做好進入職場前準備。</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6.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問高雄市每年火化多少人？舞弊事件對殯葬設施現況的改革與期許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三年來火化數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762 976 95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火化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1,670</td> </tr> <tr> <td>112</td> <td>21,788</td> </tr> <tr> <td>113</td> <td>21,597</td> </tr> </tbody> </table> 二、本市第一殯儀館針對火化場弊端，已全面檢討作業流程，並提出精進作為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相關涉案人員已全面解僱，火化場現場職工全數換新。</li> <li>(二)火化登記報到櫃台由正式公務人員主導，全面杜絕殯葬業者關說，如有違法情形立即通報政風室。</li> <li>(三)火化工作場域增加監視設備：禁止殯葬業者任意進入，相關出入口進行管制。</li> </ul> 三、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持續加強辦理廉能宣導，針對不法事件勿枉勿縱，如有貪汙舞弊事件將主動送辦，以展現市府改革的決心。	年度	火化人數	111	21,670	112	21,788	113	21,597
年度	火化人數								
111	21,670								
112	21,788								
113	21,597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4.2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43034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網路購物消費爭議不斷，消保如何改善此類爭議。民眾有消費問題或遇到消費糾紛，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網路購物消費爭議不斷，消保如何改善此類消費爭議</p> <p>(一)加強教育宣導：網路購物因其便利性而日益普及，但也伴隨著許多消費爭議，為了改善這些爭議，消保官將加強教育宣導，讓民眾了解消費者可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p> <p>(二)適時公布消費警訊：本處會適時發布消費爭議新聞稿提醒民眾，並將消費警訊公開於本處消費者保護專區網頁；另會將網路購物爭議較多業者及未出席協商會議之業者名單，置於本處網頁，以提醒消費者避免消費爭議。</p> <p>(三)建立通報防詐機制：本處消保官處理網路購物消費爭議，認有涉刑事詐欺罪之虞時，會向司法警察機關告發犯罪事實，建立通報機制，以協助打詐並發揮預警機制。</p> <p>二、民眾有消費問題或遇到消費糾紛，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市府對於消費者所提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會發開會通知單請雙方當事人到場協商，必要時，會邀請市府相關局處列席參加協商會議。</p> <p>(二)雙方當事人調解如無法達成共識，將提供消費者法令諮詢協助，以利消費者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p> <p>(三)本處對於消費爭議案件，必要時，將移請主管局、處進行行政管理；並提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案報告討論，督促主管局、處修法或調整政策，以提升消費環境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有關鳳山左營雙城會，目前規劃進度為何？請會後提供相關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民政局業以 114 年 5 月 8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1430954700 號函提供規劃說明資料予貴席，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至貴席服務處說明相關規劃，提供資料如下：</p> <p>一、歷年雙城會執行模式：</p> <p>(一)宗教信仰型：透過神明會香、祭祀科儀、迎神祈福活動強化雙城信仰交流，如 2011 年「城隍相會，雙城富貴」及 2024、2025 年「鳳邑雙城會祈福」，由鳳山鳳邑新城與左營鳳邑舊城城隍爺會面。</p> <p>(二)儀式象徵型：以傳統元素如火獅、鳳凰為核心，塑造視覺亮點，如 2010 年「百年好合雙城會」、2012「火獅出巡雙城廟宇」、2013 年「鳳凰會獅」。</p> <p>(三)文化觀光體驗型：結合文化探索、導覽體驗，推廣地方特色，如「雙城學子樂遊古城」、「騎 Google 神遊雙城古道」及「雙城樂活澄清遊」。</p> <p>二、地方意見整合：</p> <p>本府民政局與本市左營區公所定期召開萬年季小組會議，並結合「2025 高雄左營萬年季發展委員會」運作，廣納地方廟宇代表、里長及地方仕紳之意見，研議活動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使活動設計更臻完善。</p> <p>三、推動原則與後續規劃：</p> <p>本府民政局十分重視議員及地方各界寶貴建議，秉持「資源整合、尊重地方」之原則，審慎評估雙城會可行性及鳳山地區發展特色活動之潛力，並致力於左營萬年季及鳳山光之季等節慶活動中，持續導入廟宇文化、民俗意象、藝術創新及觀光元素</p>

進行聯合行銷，期能兼顧傳統與創新，提升雙城文化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吸引更多市民與遊客參與。考量左營、鳳山兩地皆具有重要歷史文化意涵，且地方意見多元，活動設計需兼顧在地特色、民意期待及資源平衡，後續相關規劃將持續整合地方意見審慎推動，俟具體方案成熟時，將適時向議員及地方報告。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1023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p>改善少子化衝擊，建議（1）設立離婚冷靜期規範，在離婚自由原則下，婚姻雙方當事人申請自願離婚，在婚姻登記機關收到該申請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任何一方都可撤回離婚申請、終結登記離婚程序的冷靜思考期間。（2）設立結婚補助金鼓勵早婚並作為結婚新生活支援事業經費。（3）追蹤參加聯誼活動之後續效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民法第 1049、1050 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並由雙方當事人持具二位以上證人簽名之離婚協議書，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目前我國離婚的方式有：兩願協議離婚、法院判決及法院調和解等三種。相關辦理離婚登記之規定，係遵循民法及戶籍法規定辦理，有關離婚方式及申辦規範，需由中央權管機關訂定。</p> <p>二、為鼓勵市民朋友走入婚姻，市府提供多項婚育福利政策與措施，從單身聯誼活動、提高生育津貼、擴大興辦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友善孕婦環境、廣設公共托育據點、擴大平價教保服務及挹注社會福利補助等，協助市民邁向人生另一段階段。</p> <p>三、有關追蹤參加聯誼活動者後續成效，鑑於個資披露需徵得當事人同意，爰在尊重當事人意願下，無法於活動後強迫提供後續交往狀況，惟本府民政局於每場單身聯誼活動均告知參加者，如有好消息主動告知主辦單位，民政局將致贈禮品代表市府祝福之意。</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仁武殯儀館閒置空間活化及現有老舊設施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仁武殯儀館位於仁武區文武段 254、256、257、258、259 等 5 筆地號土地，總面積 40,841.7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之墓地用地，屬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權管，為活化閒置空間，將規劃於文武段 256、259、258 地號部分土地為樹葬區，面積約 3,370 平方公尺，預計可設置 1,500 個穴位。 二、為改善老舊設施，114 年已編列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進行豎靈區增設及寄棺室拉門等相關設施汰舊換新，預計 114 年底完成。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第一殯儀館 BOT 招商進度?並就現有設施盡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第一殯儀館 BOT 招商進度及現有設施改善,本府民政局(殯管處)說明如下: 一、為解決設施空間狹小及老舊、園區內空間錯置、動線不佳以及南側 600 巷私設殯禮設施林立等問題,擬規劃設置兩棟立體殯儀綜合大樓、停車場、法事間及景觀(滯洪池)等設施,其中殯儀綜合大樓 1 館規劃採 BOT 開發;殯儀綜合大樓 2 館(合法事間、地景公園及停車場)規劃由市府自建,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16 億元。 二、本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出流管制計畫,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另殯儀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政策公告,將積極持續與 600 巷殯葬業者溝通,全案預計 120 年完成。 三、殯管處持續就現有殯葬設施全面檢視及更新維修,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33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請爭取將籃球場遷入楠梓運動園區，騰出空間規劃為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等 4 個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楠梓區東寧等六里（東寧里、五常里、中陽里、享平里、惠楠里、清豐里），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由林副市長邀集相關局處及里長至清豐段 395（停車場用地）、395-1（體育場用地）地號現勘，初步決議將朝向楠梓區智昌停車場的開發模式評估可行性，並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依在地民意盤點周邊公共托嬰中心、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等社福需求。</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邀集運發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楠梓區公所及民政局召開「本市楠梓區楠梓運動場停車場與毗鄰體育場用地開發作多目標使用引入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會議」，楠梓區公所將配合開發計畫爭取部分空間（約 75-100 坪）作為東寧等四里民眾活動使用。</p> <p>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實施，目前由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租事宜，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上網公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103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第二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的空間請規劃為惠楠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舊行政中心遷移後騰出之部分空間，楠梓區公所將研議作為多功能活動空間使用初步規劃 1 樓空間作為楠梓區楠梓坑 8 里聯合里辦公處及戶政事務所，2 樓作為社會局社福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3 樓一半空間作為多功能里活動場所，一半空間設置公托。其中 3 樓多功能里活動場所即可提供惠楠里民眾使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50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鄰里整編議題，大小里人口相差 253 倍，建議民政局加速推動里鄰整編，並說明有何具體作法？有無訂定明確的法規依據？是否有明確的推動時程規劃？務必召開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並請區公所於本（114）年 3-5 月期間檢視轄內各里鄰編組現況，除法規規定戶數標準外，更應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進行綜合評估。</p> <p>二、對於大里分割、小里整併或里界調整等方案，各區公所積極透過地方說明會，或在地各界意見領袖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凝聚高度共識後再予推動。各區公所倘已擬具有共識之分割、整併或調整等方案，提報方案之區公所即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5 條規定，最遲須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報府核定。</p>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10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灣市 2 市場用地 BOT 案納入左營第二行政中心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灣市 2 市場用地位於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口，占地面積約 1,347 坪，權管單位為市府經濟發展局。該址因基地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以及潛盾隧道從底下通行等因素，致影響開發投資意願，刻正由權管機關辦理先期規劃及相關招商前置準備事宜。至於是否納入左營第二行政中心，區公所目前暫無相關規劃，惟仍持續向市府爭取將地方實際需求納入研議評估。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大社殯儀館東側土地（農業局）請評估施設臨時性設施、停車場整修，活化東側空地（例如：遮陽設施、家屬休息區），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大社殯儀館東側土地鹽埕段 898、899 地號，為本府農業局權管，現況地上墳墓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遷葬完畢；另該地緊鄰大社殯儀館新設環保金爐，目前配合環保金爐週邊綠美化，並搭設臨時性帳篷提供家屬憩息空間，提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4.30 高市府法規一字第 114303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法制局向氣爆善款委員會借 9.3 億來代位求償，之後如歸還應加計利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下稱「求償救助計畫」），經「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下稱「捐款專戶管理會」）決議通過同意墊借新臺幣（下同）9.32 億元，並經「捐款專戶管理會」107 年 10 月 22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俟判決確定後，逐年編列預算歸墊。」目前本案訴訟經上訴第三審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本府將俟判決確定後，依上開決議逐年編列預算歸墊。</p> <p>二、查本府辦理代位求償提出「求償救助計畫」時，並無規定應付借墊款之利息，且「捐款專戶管理會」於作成善款墊借款之決議時，亦未有任何「應付利息」之記載，故並無應付利息給「捐款專戶管理會」之問題。</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5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47012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智慧治理，城市永續 市府整併研考會及資訊處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以智慧 AI 治理城市，推動永續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因應 AI 科技創新應用及推動智慧城市，市府規劃成立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提高數位治理能量，以市府整體視野，整合全府資訊，提升 AI 應用，面對即將來臨的高齡社會，市府已開始運用智慧科技優化市民服務：</p> <p>一、智慧交通：</p> <p>（一）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整合交通資訊，提高交通安全、縮短集會活動疏散時間，縮短民眾旅運時間。</p> <p>（二）打造人本交通環境：包含左營區、小港區等地人行道整建，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路口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以及增加行人通行秒數。</p> <p>（三）保障偏鄉居民行的權益及交通平權：包含路竹、阿蓮、那瑪夏及桃源等地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鄰里內交通接駁，涵蓋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等偏鄉預約共乘多元運具，以及服務全市的長照交通接送服務。</p> <p>二、健康照護：</p> <p>（一）「御老整合性照護平台」計畫，透過串聯醫療院所、長照機構單位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與醫護團隊，進行個案管理，實現照護資訊的即時管理與共享，同時讓家屬能隨時掌握被照顧者狀況；另提供全市獨居老人申請之透過紅外線感知器、GPS 定位手錶等設備偵測在宅跌倒及長時間未移動等情形，緊急救援連線服務。</p> <p>（二）鳳山及左營運動中心結合智能運動設備的銀髮健身俱樂部，激勵長者養成運動習慣；「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在左營、楠梓、</p>

美濃、旗山、大樹等區據點巡迴服務。

(三)「雄健康」結合生成式 AI 技術，廣泛應用於醫療院所、社區據點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等領域，並導入物聯網體健設備，透過健身俱樂部導入 AI 運動指導及健康管理，提升長輩對於健身器材使用的可近性，並於健身後自動產出活動度、肌耐力、協調性等體適能狀況，協助長輩更有效地管理健康，提供數位化、智能化的全人照護服務。

(四)凱旋醫院「5G 智慧安全照護系統 (iSafe)」，透過 AI 學習預防長者跌倒及即時提醒照護人員跌倒訊息。

(五)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 (AI Labs)」與在地四大醫院合作建置全球第一座生成式 AI 醫療產業聚落。

三、創新應用：

(一)全市 38 區開辦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免費學習電腦及資訊課程。

(二)在亞灣區成立「DAKUO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以及「MEGABAY 大港創艦」等新創基地，輔導新創打造針對高齡業者之產品。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4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18（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一、環保永續，推廣環保葬：加強推動樹灑葬、聯合台南屏東共同推廣海葬。 二、打通一殯前明誠路涵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燕巢深水、旗山及杉林之樹灑葬近三年申請件數分別為 111 年 2,470 件、112 年 2,654 件、113 年 2,847 件，有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本市市民環保意識抬頭，日益接受以環保自然葬方式安置遺骨。 另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為加強推廣樹灑葬，推動下列推廣方案： (一)單一窗口：民眾除可於深水、旗山及杉林現場申請外，亦可就近於殯管處墓政管理課申請，達到便民之目的。 (二)摺頁宣導：製作環保葬法宣導摺頁置於各納骨塔服務台，讓市民了解環保葬觀念。 (三)優惠收費：將收費標準採行差異性收費，由統一收費每穴位新臺幣 1 萬元，依距離都會區之遠近及交通之便利性，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 二、為推廣本市聯合海葬等多元環保葬觀念，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已著手研擬系列活動及宣傳影片，並提供多項減免優惠（包含火化、骨灰再研磨、骨灰暫厝、專車及船舶等），藉此提升參加聯合海葬意願。另考量治喪民眾接受度低，需求量不高，且鄰近縣市意願不高，殯管處將持續與鄰近縣市加強聯繫，以提供推動跨縣市合作意願，以利推廣南部地區跨縣市辦理聯合海葬事宜。 三、有關打通一殯前明誠路涵洞案，經評估尚無法辦理，說明如下： (一)涵洞高度不足： 根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評估結果，為了讓車輛通行，涵洞

的淨高需要達到 4.3 米。但目前國道 1 號的涵洞高度僅約 4 米，明顯不足，無法直接通行。因此，需要進行降挖作業來增加高度，無法僅依原有結構穿越。

(二)縱坡坡度與設計問題：

根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的設計規範，若要設計出時速 50 公里的縱坡，其坡度必須小於 9%。在目前的現有國道旁的綠帶區域，該縱深不足，無法達到規範要求。另外，設計的高度也不足，承載力量不夠，將危及車輛及道路兩側住宅的安全，因此本案無法續辦。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470396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評估鳳山拷潭第一納骨塔結構補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拷潭納骨塔於民國 83 年建造完成，至今已 31 餘年，期間有陸續增設櫃位及神主牌位等設施，為保障納骨塔結構體安全，殯葬處於 106 年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結構體安全初評，初評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尚無疑慮」。</p> <p>二、於 106 年起，鳳山拷潭納骨塔有持續新增櫃位及神主牌位，歷經多次地震後，納骨塔結構外觀（梁、柱、牆等）良好；截至 114 年 3 月底，鳳山拷潭納骨塔總容納數 40,000 個櫃位，目前已設置 37,916 個櫃位，今（114）年將再新增約 1,000 個櫃位，預計 9 月完工，待新增完成後，將再委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初步評估工作。</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4.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430910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4.4.21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對於左營萬年季的幾個建議，以日本京都「祇園祭」祭典為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左營里長、廟方、民意代表及左營區公所辦理感恩交流會議，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參與左營區公所召開「萬年季發展委員會會議」，廣徵參與廟宇及里長仕紳意見。雙方討論 114 年規劃內容及配套措施，俾使活動更臻完善。未來精進方向如下：「整合活動流程與聚焦主題」、「改善活動期間交通問題」、「市集規劃與管理」、「提升火獅意象與儀式體驗」等。</p> <p>二、左營萬年季出轎時程、火獅出巡路線與燒化儀典，係由萬年季發展委員考量歷史傳統、宗教科儀與地方信仰禮俗，部分儀式時辰須配合擲筊請示神明，以昭神意，並確保科儀之莊嚴與圓滿。本局秉持尊重地方信仰文化之原則，配合廟方所訂時程，規劃節慶配套活動與整體行銷推動，期能於信仰、文化、觀光三者間取得平衡，彰顯萬年季歷史底蘊與文化價值。</p> <p>三、本局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結合火獅出巡、踩街嘉年華、創意行銷廟宇活動、攻炮城競賽及文化導覽等多元面向，以提升市民參與與節慶品牌識別度。</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4309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4.4.2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廟宇莊嚴應維繫，現場高歌如何共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經瞭解蓮池潭周邊設有歡唱庭，提供周邊居民及長輩唱歌，另旁設有北極玄天上帝神像及各項景觀造景，係當地社區居民休閒娛樂、互動交流及年長者樂齡學習之場域，為蓮池潭周邊居民之重要聚集據點。</p> <p>二、由於該處位於著名觀光景點附近，來往之遊客及香客眾多，本府民政局基於宗教輔導立場，在兼顧傳統民俗信仰及社區安寧之前提下，已請本市左營區公所就近輔導，請其調降歡唱庭卡拉 OK 音量，並調整音箱方向，以達減少該處之噪音汙染之效，並請區公所持續輔導其做好噪音防制措施，以營造良善宗教文化及改善環境品質。</p>